

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 88 朴市民字第 88007646 號函 公告修正第十條第二款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0 日 88 朴市民服字第 88012339 號函 公告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7 日 89 朴市殯字第 14133 號令 公告修正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 朴市殯字第 0930013380 號令 公告修正第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 朴市殯字第 0940002834 號令 公告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朴市殯字第 0940017270 號令 公告修正法規名稱及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 朴市殯字第 0950005776 號令 公告修正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 朴市殯字第 0950017187 號令 公告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刪除第十三條；增訂第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3 日 朴市殯字第 1000010572 號令 修正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刪除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朴市殯字第 1030017736 號令 增訂第十四條之二；刪除第十七條；修正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 朴市殯字第 1040000336 號令 修正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02 日 朴市殯字第 104001411 號令 修正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朴市殯字第 1040021791 號令 修正第十六條(附表一)、第三十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朴市殯字第 1050009274 號令 修正第十六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 朴市殯字第 1070000462 號令 修正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 朴市殯字第 1080013862 號令 修正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 朴市殯字第 1100006093 號令 修正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 朴市殯字第 1120018101 號令 修正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 朴市殯字第 1140019931 號令 修正第二十條。

壹、總則

第一條 為本市第一示範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朴子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墓公園化第一公墓墓園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貳、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公墓墓基之配置係以八卦型排列，每一座墓基之面積規定為七、三六平方公尺（縱三・九八五公尺橫一・八五公尺即二・二三坪）由申請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向。但每區方位須符合墓園規劃，以免妨礙他人營葬。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並為避免日後洗骨所產生之廢棄物難以處理，故一律以平面式造型營葬墓塚不得突出地面三十公分以上）並應依照朴子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發給之設計標準墓型築造，墓向、墓塚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統一規格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墓頂一律植韓國草）。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施設、折損花木，亦不得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本公墓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二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使用本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 二、埋葬未滿十歲之孩童，每一墓基新臺幣六千元，墓基之面積為普通墓基之一半（一·一一坪），其埋葬地點由本所指定之。
- 三、本市列管之第一級低收入戶及無主屍體免費，第二、三級低收入戶死亡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 四、本市市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 五、設籍本市市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六、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亦得比照第三款之規定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曾世居本市者為限。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公司墓基以設籍在本市轄內之市民為限，非本市轄內市民使用墓基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二倍之使用費（即百分之三百）。但世居本市現居住他鄉鎮縣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公司墓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市市民收費。

第十條 墓基使用規定：

- 一、墓基使用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原墓基無條件收回，逾期依法通知不遷及不繳納管理費者，由本所依法執行，起掘放置於無主納骨堂室內，其前所積欠之使用費及代執行有關費用，依法向墓主催繳。
- 二、申請使用時先繳清理費新臺幣六千元整納入代收款，俟使用期限屆滿，由本所代為發包清理該墓之廢棄物（如棺木、墓碑…等），其費用由本所代收款支付原適用舊辦法使用期限八年者，於期限屆滿時，如要延續使用須再增補四千元後，始可延長使用二年。

第十一條 使用期限十年，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骨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起掘洗骨。

第十二條 為便利維護及管理，凡使用本公司墓者應繳一萬八千元之管理費（本經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但舊墓以所剩年限每年加繳一千八百元，半年以上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不足半年者免予收費。

第十三條 刪除

參、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四條 本市納骨堂堂位包含骨灰位、骨骸位及神主牌位，申請使用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覈實登錄：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

(二) 使用者之身分證明(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戶籍謄本，正本)、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正本)。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應自申請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適逢例假、休息日及國定假日等順延)一次繳清費用，逾期未繳清者，本所取消該申請作業及堂位；申請雙位式骨灰(骸)堂位者，應一併辦理登記合放位置，且一次繳清雙位費用。

三、申請人完成繳費，由本所核發堂位使用權契約書及使用許可證；預購堂位者，日後進堂安置(奉)前，應另檢附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正本)等證明文件後，始核發使用許可證。

四、使用者進堂時，申請人應向管理人員提交使用許可證，並按選定之納骨堂、樓層及位置安置(奉)；除第一納骨堂外，遺骸應按其骨灰(骸)類型分別安置(奉)於相對應櫃型之堂位，不得隨意安置(奉)，但雙位式骨灰(骸)堂位得合放。

五、骨灰(骸)櫃內不得私置神主牌位、寵物之骨灰(骸)或藏有違禁物品等，違者本所得逕予撤除，申請人、遺族或其他關係人不得異議。

六、臨時區堂位為提供暫時安置(奉)者所使用，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使用期限，骨灰(骸)位為三個月至一年，神主牌位為一年；申請展期以一次、最長一年為限，並一次繳清費用。

(二) 屆滿使用期限，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三、四款規定辦理退堂。

(三) 經核准使用本市納骨堂骨灰(骸)堂位者，於尚未進堂安置前，得經本所同意先暫時安置於臨時區堂位，並免予收取相關費用。

本市納骨堂建物使用年限為五十年，進堂安置(奉)之骨灰(骸)、神主牌可使用至堂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為止，屆時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預購之堂位禁止轉售、頂讓或贈與第三人，違者該堂位使用權無條件取消，新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

第十四條之二 家族櫃堂位之使用者，應與申請人互為親屬關係為限。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使用本市納骨堂，應繳納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另定如附表一「嘉義縣朴子市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使用本市納骨堂之收費資格，區分為「本市市民」及「非本市市民」，並以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本市市民」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使用者(曾)連續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

二、使用者之配偶、使用者之直系血親三親等、使用者其配偶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尊親屬及直系血親三親等之配偶，於申請日已連續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者。

三、本所(含附屬機關)及本市市民代表會員工、臨時人員，在職時亡故者、曾任職且服務累計滿四年以上者。

第十九條 凡曾經或現在設籍本市或現於本市服務之軍警消人員(含民防法人員)，因公殉職或因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死亡並出示證明文件者，其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免收費用(不含特別區及家族櫃)，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列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含戶內人口)使用本市納骨堂(不含神主牌)，其減免標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第一款申請第一納骨堂者，免收費用；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者，減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低收入戶第二款、第三款、中低收入戶及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者免收費用；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者，減免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墓更新地區起掘之有主骨骸，如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減收四成(即實收六成)。

第二十二條 經核准使用之堂位，辦理使用者異動、換位或退堂，應由原申請人向本所提出申請、切結並繳納相關費用，原申請人死亡，由與使用者最近親等(民法所訂序位)之親屬為之。

經核准使用之堂位申請使用者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進堂安置(奉)且異動前後兩使用者間之關係，應互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為限；逾繳費日之次日起一個月辦理異動者，每一堂位應繳納異動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

二、前款申請異動，以一次為限，逾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

原繳費用不予退還。

三、已進堂安奉之神主牌位，限使用者身分由個人異動成家族合龕；應繳納異動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

經核准使用之堂位申請換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進堂安置(奉)者，應以同一納骨堂及一次為限；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逾繳費日之次日起一個月辦理異動者，每一堂位應繳納異動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

二、已進堂安置(奉)者，每一堂位每次應繳納異動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原堂位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堂。

三、換位後產生之堂位差價，較原塔位高時應補足、較原塔位低則不予退還。

四、雙位式骨灰(骸)堂位，應一次雙位合放同時換位，不得僅申請一位換位。

五、兩堂位之互換，使用者彼此應互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或由同一申請人所購買之堂位為限；每一堂位每次應繳納異動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

經核准使用之堂位申請退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進堂安置(奉)且於繳費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者，退還原繳費用，逾期辦理者，原繳費用不予退還。

二、已進堂安置(奉)於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原繳費用不予退還，逾期未辦理者，逕由本所註銷該堂位使用權。

三、安置於臨時區者，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退堂作業，屆期後經本所通知(公告)申請人、遺族或其他關係人而逾三個月仍未完成者，本所不負保管之責並逕為處置，相關人等不得異議，該堂位繳有保證金者不予退還。

四、安置於臨時區之骨灰(骸)堂位，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退堂作業者，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五、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

第二十三條 自私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公司無主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三千元整。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晒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肆、管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報嘉義縣政府核准後得約僱「公墓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墓園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事項。

為完成上列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五條 公墓、納骨堂應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 墓基或骨灰編號。

(二) 營葬或存放年月日。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 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電話號碼與通訊處及其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

(一) 骨罈及神主牌位編號。

(二) 存放年月日。

(三) 死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出生地、住址、電話號碼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如有發現，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畜、禽。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納骨堂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以維護堂區安全及環境衛生，違者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

一、燃燒香、燭、紙錢、鞭炮等。

二、私自擺設供桌祭祀。

三、抽菸、飲酒、嚼檳榔、亂丟廢棄物、大聲喧嘩及遊玩嬉戲等行為。

四、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情事。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市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八條 改葬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燬古棺，清理其他一切污廢物。

第二十九條 營葬或安置於本市公墓、納骨堂期間，如因天災、人力不可抗拒或其他事變因素所導致墳墓、骨灰罐、骨骸甕、神主牌之損毀，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並由本所另行通知(公告)，請申請人、遺族或其他關係人自行修復或領回處理，逾期未領回者由本所代為處理，相關人等不得異議。

第三十條 公墓管理員或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行為。

為鼓勵殯葬業務員工，本所得編列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放，提成獎金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經市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伍、罰則

第三十二條 未依規定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公墓內營葬者，應於五日內遷葬，不遷葬者除以侵佔墓地論移送司法機關究辦外，由本所雇工代為遷葬，所需一切費用向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抗繳者依法追繳之。

陸、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嘉義縣朴子市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依據「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訂定。

二、第一納骨堂

櫃別		樓別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骨骸櫃	第1、4層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第2、3層		15,000	20,000	20,000	20,000
骨灰櫃	第1、2、9層			15,000		
	第3~8層			20,000		
備註	1. 非本市市民使用本市第一納骨堂，每一堂位應加收使用費 10,000 元。 2. 使用本市第一納骨堂，每一堂位應另繳納管理費 5,000 元。					

三、第二納骨堂

櫃別		樓別	一樓	二樓	三樓	五樓 (宗教櫃)	六樓
骨骸櫃	一般區	第1、5、6層	40,000	35,000	35,000	45,000	45,000
		第2、3層	45,000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特別區 B	第1、5層					75,000
		第2、3層					80,000
骨灰櫃	一般區	第1、13層	20,000	20,000	20,000	25,000	25,000
		第11、12層	25,000	25,000	25,000		
		第2、3、9、10層	35,000	30,000	30,000	35,000	35,000
		第5~8層	40,000	35,000	35,000	40,000	40,000
	特別區 B	第1、10層					65,000
		第2、3、9層					70,000
		第5~8層					75,000
	特別區 A	第1、10層				110,000	110,000
		第2、3、9層				130,000	130,000
		第5~8層				150,000	150,000
	一般區(中型櫃)			30,000	30,000		
家族櫃						600,000	
神主牌位	一般區	第1、9、10層	15,000				
		第2、3層及第5~8層	20,000				
	特別區 A B	各層				60,000	60,000
臨時區	費 用 別 櫃 別		1~3個月	1~6個月	1年	管理費	保證金
	骨灰(骸)櫃		3,000	6,000	10,000	免	20,000
	神主牌位				6,000	免	免
備註	1. 非本市市民使用本市第二納骨堂，每一堂位應加收使用費：一般區 20,000 元、特別區 40,000 元、每一家族櫃 150,000 元、臨時區一倍。 2. 使用本市第二納骨堂，除臨時區堂位以外，應另繳納管理費：每一堂位 5,000 元、每一家族櫃 100,000 元。 3. 雙位式堂位必須一次購買雙位、繳納雙位之使用費與管理費。 4. 管理費為納骨堂維護及管理使用，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